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4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23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72.43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请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提前下达情况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

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地区医疗保障局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2023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
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 提前下达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
1	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	72.43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塔城地区医保局			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2.43	其中:财政拨款	72.43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目标1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2: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。 目标3: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目标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项目完成指标	时效指标	市域内“一站式”结算覆盖范围			100%	
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	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	
	质量指标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			≥99%	
	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		≥70%	
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覆盖范围			稳步拓展	
		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			明显提高	
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		有效缓解	
	可持续性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		成效明显	
		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	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策和知晓率			≥80%	
		救助对象满意度			≥85%	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